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家聲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王麗
代　理　人　杜婉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李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乙○○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

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

二、經查：

本件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家救字第60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而聲請人請求　准予與相對人離婚、　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就　離婚事件，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5日以108年度婚字第103號成立和解而終結，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　　等部分經本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37號事件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等在案各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關於　離婚請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規定，應徵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000元，惟兩造成立和解，是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為1,000元（計算式：3,000元x 1/3＝1,000元）。

關於　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事件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程序費用1,000元，而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因屬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並為財產上請求之性質，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自不另徵收費用，故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裁判費用額為1,000元，爰裁定如主文。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怡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異議，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木村